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71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—389之駕駛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4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涂震宇